

刑事實例報告第二十一題 評論報告

評論組:財法二/41163005/蔡子渝

報告人:法學二/41161004/施奇璋

評分成績:90

壹、內容評析

【爭點整理】

1. 恐嚇取財罪及詐欺取財罪之差異
2. 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對被害人是否已達致使不能抗拒之差異

評論:我認為本題之重要爭點都有把握住,對於強盜罪、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之間都有詳細列出各該罪名之基礎構成要件,並且去比較三罪名之間的差異。在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中對於被害人有無達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亦有詳細之說明,整份報告的補充內容相當充足。

貳、解題內容

1. 我認為對於強盜罪、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可以先在第一大點下開一小標題敘述三個罪名之構成要件,之後再開第二小標題爭對三個罪名之間進行比較,看起來會有更有條理與層次並且更淺顯易懂。

2. 「恐嚇罪質,非不含有詐欺性……,使發生畏懼心者,為恐嚇」應更改為「恐嚇罪質,非不含有詐欺性……,使發生心神畏懼者,為恐嚇」為宜。

3. 在恐嚇取財部分提及許多實務見解,惟我認為可以適時提出一些不同看法之學說見解。有文獻¹主張恐嚇仍係將來的加害通知,蓋因既然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的區分在於被害人的意思自由是否受到壓抑為標準,因此,如果是將來才會發生的危害,被害人被告知後,在惡害發生之前,尚有斟酌抗拒的空間,雖然心生畏怖,但是意思決定的自由尚未被排除,也必然還不到不能抗拒威嚇的程度。反之,如果當前的惡害,則被害人如果當下不屈從,將立即遭受危難,被害人顯然無選擇自由,也才会有不能抗拒的狀況。實務見解的變更,乃是錯把既、未遂的判斷標準誤認為決定構成要件的標準。又有文獻²主張,依實務見解,以惡害告知他人之行為,倘已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至使不能抗拒),即為脅迫,反之,則為恐嚇。實務見解如此解釋,乃將構成要件之內涵,委由構成要件結果予以決定,實已混淆行為與結果本屬兩個不同構成要件要素之事實。若行為人

¹ 許玉秀, 妨礙性自主罪與打擊錯誤,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期, 1999年6月, 頁116-117

² 甘添貴, 刑法各論(上), 修訂4版2刷, 2016年1月, 頁368-369

主觀上希望以惡害告知以壓制被害人，而在客觀上以惡害告知被害人，卻因故並未發生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結果者，行為人既已著手於強盜罪行為之實行，因未充足所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應論以強盜罪之未遂犯。

4.在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993號刑事判決時，亦可補充學說上之見解。有文獻³主張，恐嚇取財罪之保護法益乃個人財產兼及個人意思自由，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則為個人財產。因此，二者間具有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恐嚇取財罪與詐欺罪應屬法條競合之擇一關係，最後論以恐嚇取財罪。但有文獻⁴主張，行為人以傳達虛偽訊息的方式來造成被害人的恐懼而交付財物，若整體觀察，詐術行為僅是恐嚇行為的輔助手段，被害人主要還是因恐嚇行為才交付財物，應僅成立恐嚇取財罪。

5.在比較恐嚇取財及強盜之區分時，可援引近期之實務見解。按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1346號判決：「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固均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為主觀犯意，惟二者對於被害人施用威嚇程度，容有不同，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如其程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至使不能抗拒而為財物之交付者，即屬強盜罪，否則，被害人之交付財物與否，儘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即應成立恐嚇取財罪。」

6.我認為可針對在對於行為人是否可以合法事物手段而取得他人財物，是否成立恐嚇取財罪進行補充。即在論述恐嚇取財罪之違法性層面時，行為人之手段與目的(取財)之間是否具有刑法可難性。一般認為行為人的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法律或社會通念可得容許之關聯性，則行為人的行為欠缺違法性。在實務見解方面可引用最高法院29年上字2142號判決，並參考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562號法律問題與法務部(84)檢(二)字第0536號法律問題。

參、心得分享

1.就整體報告而言，我認為對於爭點之三罪名之基本概念與各罪名間之比較敘述地非常詳細，並且援引許多的實務見解來補充，對於爭點回答的內容相當豐富，報告的完整度、豐富度、以及爭點的討論都十分優秀。

2.惟我認為在論述各該罪名之概念時，尤其是在進行各罪間之比較時，除了引用實務見解時，亦能加入與實務判決不同看法之學說見解，更增添報告之豐富度。

3.在實務見解方面，雖然援引相當之判決，惟我認為亦可引用近期之實務見解，有些近期實務之判決剛好正在敘述本報告之爭點部分。

³ 甘添貴，同前註，頁373

⁴ 王效文，擄人勒贖、恐嚇與詐欺之虛與實，月旦法學教室第161期，2016年3月，頁26